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語與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穩定價格規則」）刊發本公佈，而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4年2月6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向華智借入合共24,000,000股份，僅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1月17日就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向華智歸還上述由華智借予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24,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4年2月6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向華智借入合共24,000,000股份，僅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1月17日就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向華智歸還上述由華智借予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24,000,000股股份。

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0日的公佈。

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概不可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2014年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丁麗真女士及顧及時先生；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業先生、梅文珏先生及祝文欣先生。